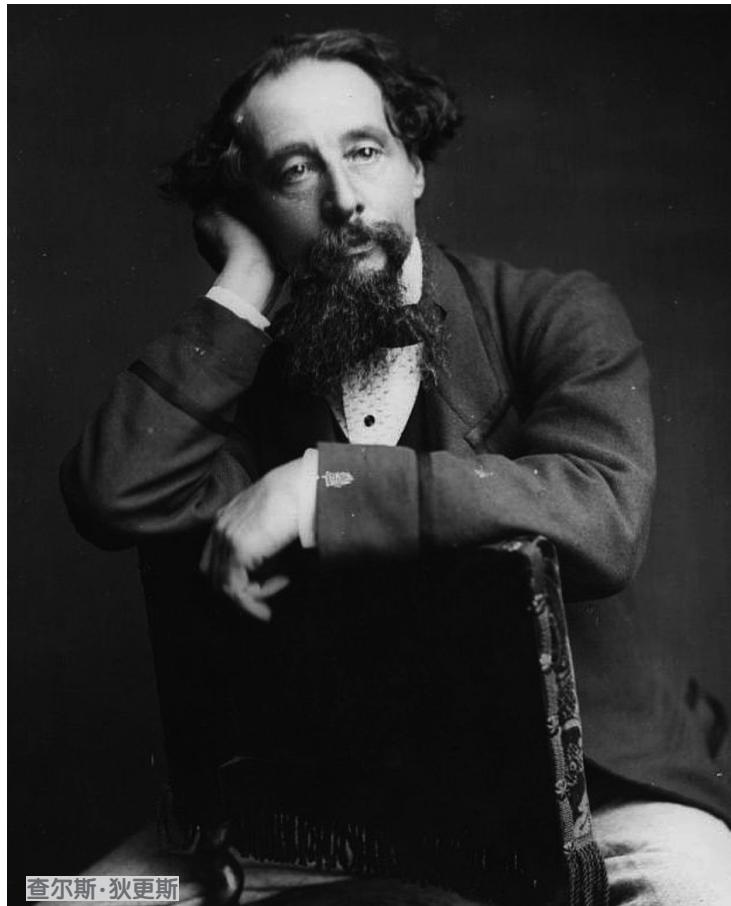


纪念狄更斯诞辰二百周年：

“他的心始终向着穷人和不幸者”



查尔斯·狄更斯

狄更斯的手写签名



《双城记》插图

孩子买块糕点吃，就要罚款，如果雇出租马车出游更要重罚。这实在太不公平了，因为富人一年到头都有马车可坐，天天可以享受盛宴，根本体会不到穷工人从周一到周六都得在肮脏的车间里拼命干活的辛苦，为什么不允许他们星期日换上干净衣服出去放松一下呢？他把阿格纽爵士的提案斥责为“深思熟虑的残忍、诡计多端的不公”、“想剥夺穷人仅有的快乐者，真是铁石心肠”。他还以讽刺笔法形容富人们上教堂连赞美诗都懒得唱，出钱雇唱诗班，而穷人们在贫民窟小教堂里都感情十分投入地齐声赞美主的博爱、仁慈，狄更斯终生热心慈善事业，最著名的一桩善举就是在1847年和慈善家库茨女士共同创办“乌拉尼亚村”，以挽救被生活逼迫为娼的不幸姐妹们，治好她们的病，送往澳大利亚或新大陆，使她们有机会获得新生。为提倡博爱、仁慈、宽容的“圣诞精神”，狄更斯写了一系列圣诞小说，其中最著名的一篇是《圣诞颂歌》（1843），写的是吝啬鬼史克鲁奇在接受“圣诞精神”感化后的转变。书中借幽灵之口驳斥那位赞成马尔萨斯人口论、主张减少“过剩人口”的富人说，“在苍天的眼里，比起千百万穷人家的孩子来，也许你是更没有价值，更不配活下去的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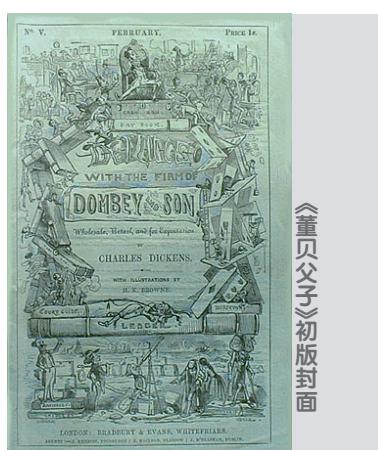
狄更斯生活在英国工业化、城市化飞速发展的时代。在狄更斯出生之前，英国已发明并广泛应用蒸汽机。他13岁那年，第一列蒸汽火车已奔驰在斯托克顿—达林顿线路上。英国是诸多重要科技发明、创新之乡，狄更斯18岁时，达尔文的进化论和法拉第的电磁感应论同时在英国诞生。他21岁时，英国蒸汽船首次成功越过大西洋。到他51岁时，伦敦甚至已开始建造世界第一条地铁线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是大英帝国全盛时代，英国钢铁、煤炭产量占全球一半以上。英国的发展无先例可循，伴随着发展，同时产生了一系列社会问题：贫富悬殊、环境污染、劳资冲突，穷人的住房、教育、卫生条件极端恶劣。狄更斯为他的时代描绘出生动、广阔的画卷，他塑造人物的本领尤为出色，在英国文学的版图上留下众多不朽的人物典型。我们看到：挑起事端、吃了原告吃被告的恶讼师道孙和福格；假哭起来流眼泪像打开水龙头一样方便的骗子屈拉；贫民习艺所里喝完一小碗稀粥后可怜巴巴地说“对不起，我还要”的孤儿奥立佛·退斯特……他创造的人物已获得永久的生命，像老朋友似的一代代读者生活在一起。人们把乐善好施的人称作匹克威克、布朗罗或契里布尔，把儿童教唆犯唤作贊金，吝啬鬼叫史克鲁奇，伪君子叫裴斯诺夫，野心家阴谋家叫希普或卡克，妄自尊大的小官僚叫本布尔，以推诿为能事的官僚机构叫“兜三绕四部”……这些专门名词已被普遍应用并收进英文词典。狄更斯创造的艺术世界不但成为英语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已成为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

二

狄更斯真实地描绘了英国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贫民窟、童工、妓女、刑事犯罪、骗钱学校、高利贷剥削等，人间众生相。试以《董贝父子》和《艰难时世》为例，略作分析。

《董贝父子》写于1846年至1848年，是作者的第7部长篇小说。狄更斯一生除创作两部历史小说《巴纳比·鲁吉》（1841）与《双城记》（1859）外，其他作品写的都是当代生活，但都有若干年的时差，写的大致上是他童年时代的生活，而《董贝父子》则有很强的“即时性”，描写的就是小说发表时的英国社会生活。《匹克威克外传》中四位朋友出考察时乘坐的还是驿车，而《董贝父子》中着力描写新型的交通工具——火车。小说故事发生的年代，英国早已成功地从农业社会转型为工业社会。英国农民流入伦敦，“他们双足疼痛、疲惫不堪，以惊恐的目光看着面前那座大城市，似乎预见到一旦进了城，自己的苦难就会像大海中的一滴水、海岸上的一粒沙似的微不足道。他们蜷缩着身子，在冷雨凄风下冻得瑟瑟发抖，似乎已无所容于天地之间”。在城市化过程中的贫民窟里，“有毒颗粒物为稠密的黑云，低覆在人类居住的城市上，可以充分见出作者的民主思想。

《艰难时世》写于1854年，是狄更斯第10部长篇小说，直接描写当时英国的工人运动。为此，他还特地前往普雷斯顿去考察发生在当地的工人罢工。其实当时马克思、恩格斯就在伦敦、曼彻斯特等地活动，那场罢工正是在他们革命思想影响下进行的，是英国工人阶级争取实现“人民宪章”的长期斗争的继续。萧伯纳说：“如果你是按着顺序读狄更斯的，那你就只得向早期著作中那个轻松愉快的、或是偶然表示愤怒的狄更斯告别了；他的偶然的愤怒已经发展深入到对现代世界整个工业秩序的激情的反抗，你应当从这里得到享受。这里你所看



《董贝父子》初版封面



1854年 Household Words

市上空》，更严重的是“人类的道德瘟疫和有毒的空气一起上升”……

社会转型期间妇女的地位问题是这部小说的重要主题，故事中着力描写的两对母女（贵族斯丘顿夫人与她的女儿伊迪丝，以及拣破烂的贫妇布朗太太与她的女儿艾莉斯），她们虽然分别身处社会两极，伊迪丝和艾莉斯都是绝色女子，性格都很刚强，但同样都未能逃脱万恶的“权”与“钱”的摧残。在那个不合理的社会，女性的美丽甚至风韵、才艺都不属于她们自己，而是被标价出售。伊迪丝在违心地嫁给大富豪董贝先生之前，向这位毫无艺术品味的生意人，充分展示了音乐、美术的才华，以增加自己的“附加值”。伊迪丝和艾莉斯都不甘屈辱拼命反抗，她们主动地选择了殉情的命运。狄更斯把爱情婚姻的理想寄托在弗洛伦斯和沃尔特、涂茨和苏珊身上，这两对的幸福婚姻是排除了阶级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的巨大差异才得以缔结的。

本书主人公董贝先生是个硬邦邦的、不打弯儿的资本化身，坚信金钱万能，最后连遭丧妻、天子、背叛、破产，成为一无所有的穷人后，才克服了金钱的异化，恢复了正常的人性。书中的伪君子、两面派、背主的恶棍、诱骗主人妻子的詹姆斯·卡克是个复杂的现代人物形象，他与犯错误的哥哥划清界限，装出一副疾恶如仇的假象，目的是拼命往上爬。狄更斯充分揭示了卡克充满矛盾的内心世界，在他最后被卷入火车车轮之前，却怀着温情怀念被他背弃的哥哥和妹妹。又如一心想当董贝续弦的托克丝小姐，缺乏自知之明，闹了不少笑话，而在董贝破产后，她竭尽所能给予关怀、帮助，凸现她始终如一的执著和真诚。E.M.福斯特在《小说面面观》中，批评狄更斯只会塑造“扁平”人物，这话是不正确的。事实上狄更斯塑造人物的本领非凡，决不是简单化、概念化。他笔下虽无文化，但善良质朴的涂德尔夫妇，以及充满正义感、勇敢忠诚的女佣苏珊、夏宝，都是在英国工业化进程中进城找活干的乡村居民，都具有美好的心灵。从狄更斯塑造的这些社会地位低下的正面人物身上，可以充分见出作者的民主思想。

《艰难时世》写于1854年，是狄更斯第10部长篇小说，直接描写当时英国的工人运动。为此，他还特地前往普雷斯顿去考察发生在当地的工人罢工。其实当时马克思、恩格斯就在伦敦、曼彻斯特等地活动，那场罢工正是在他们革命思想影响下进行的，是英国工人阶级争取实现“人民宪章”的长期斗争的继续。萧伯纳说：“如果你是按着顺序读狄更斯的，那你就只得向早期著作中那个轻松愉快的、或是偶然表示愤怒的狄更斯告别了；他的偶然的愤怒已经发展深入到对现代世界整个工业秩序的激情的反抗，你应当从这里得到享受。这里你所看

□薛鸿时

我的阅读



寻找现代的宁静

□远人

美国作家亨利·贝斯顿的著作国内译介不多。当他那本《遥远的房屋》在眼前出现之时，我立刻就被这个蕴涵宁静意味的书名吸引住了。

整本书描写的是作者在靠近科德角的海滩上居住一年的真实记录。事情源于贝斯顿在海滩上建了幢简陋小屋，原本只打算住上一两周，不料被小屋外的海滩和奔向大海吸引，便索性住了一年。一年住下来的结果，就是这本自然文学经典散文集的诞生。

在书中，作者不厌其烦地描写大海的潮起潮落，描写各种鸟类的来来往往，描写风暴和季节的更替。也就是在这些直接将观察赋予呈现的文字中，我们不禁渴望和作者一样，在自然中沉浸，获得渴望已久的宁静。

“宁静”这种感受，就是贝斯顿书中要表达的核心。

对贝斯顿来说，窗外的风暴常常将他惊醒，“……在这种强大的震撼下，海滩在抖动，沙丘在颤抖，我在沙丘上的房子摇摇晃晃，使得房子里的灯都忽明忽暗，墙上挂的画哐哐作响”。这些句子无论如何说不上“宁静”，但奇妙的是，作者笔下的喧响却反而让我们体会到一种更深层次的宁静，在这些喧响中，贝斯顿抚摸到的是大自然的本质。而在无论什么场合下，人一旦与大自然合为一体之时，所得到的就是宁静；当人的灵魂被宁静塑造，得到的或许就是整个自然。

贝斯顿的文字充满魅力，但对我们中国人来说，其思想却不见得新奇，因为中国哲学的基本精神就是“天人合一”。对宁静的寻求和塑造，我们的先人远远早于西方，成就也远远大过西方。但问题是，当我们阅读先人古典诗歌时，总感到他们塑造的宁静“美则美矣”，但其行文方式却使我们在今天读时，自觉不自觉地感到某种遥远。尤其语言的遥远感，产生的便是和此时此刻的无关之感。也可以说，先人为我们留下了古典的宁静，但我们却无法从中一步跨越到现代的宁静。

难道古典宁静与现代宁静还有什么区别？

就时空的经纬来看，在今天，再也没有人还会“细雨骑驴入剑门”了。也恰恰是这句诗，表明一去不返的古典时代，在时间中本就拥有一种“慢”。西方作家昆德拉将“慢”看成一种乐趣，并看似漫不经心地设问：“古时候闲荡的人到哪里去啦？民歌小调中的游手好闲的英雄，这些漫游各地磨坊，在露天过夜的流浪汉，都到哪里去啦？他们随着乡间小道、草原、林间空地和大自然一起消失了吗？”这个设问最后落到了“大自然”之上，其实质就绝非漫不经心了。在我眼里，昆德拉以为的“乐趣”其实应该是“宁静”——惟有“慢”的消失，才会有宁静的消失；惟有宁静的消失，才会有乐趣的消失。而这种宁静，当然不是大自然本身所具有的宁静，而是人内心中的宁静。为什么这么说？至少，在昆德拉那里，是时间和速度剥夺了人的宁静。人不知不觉，成为“快”的追随者，也成为工业时代中的机器抵抗者。

当古典的一切被机器碾碎，宁静就显得极其珍贵；当人被卷入速度之后，那些仍然渴望返身向慢的人，就更显得非同一般。昆德拉写了一大堆小说，其核心主题和小说人物无不处于“快”的节奏之中，尽管作者无处不流露出对“慢”的眷恋。以昆德拉自己的话说，“对欧洲伟大的古典小说充满留恋”。但他从来没有挺身而出去实践灵魂的“慢”，从这个角度而言，昆德拉既是时代的揭示者，同时也是时代的屈从者。

令人感到惊奇的是，恰恰是社会发展速度最快的美国，却不间断地出现着追求“慢”并实践“慢”的伟大作家。实际上，从19世纪的梭罗开始，美国文坛始终就拥有一种以宁静为底蘊的“自然文学”（一译“生态文学”）存在。从梭罗的《瓦尔登湖》开始，惠特曼《典型的日子里》、玛丽·奥斯汀的《无界之地》、约翰·缪尔的《山间夏日》、约翰·巴勒斯的《鸟与诗人》等等，都无不是作者在返回大自然之后留下的难忘杰作。更令人惊讶的是，以放荡不羁的生活方式来反抗主流社会的“垮掉的一代”诗人中，加里·斯奈德隐身于山水，在荒野之中表达自己对自然的挚爱以及对自然生态的真切关怀；后索性远赴日本，在寺院居住，将中国唐代僧人寒山的24首诗歌译成英文。这表明斯奈德对东方文化有种深层共鸣，他最终皈依佛教禅宗，让心灵获得彻底的宁静。

在东方文化的根基深处一直深埋着宁静的种子，这颗种子曾经在我们先人那里茁壮成长，但却在文化的转型和断裂中失去了土壤。

什么样的土壤？一言蔽之，就是在文化转型的阵痛中，我们恰恰失去了先人留下的宁静遗产。似乎是害怕跟不上这个时代，也害怕跟不上这个世界的变化，我们不由自主地陷入了“快”字之中，也因此身不由己地变成了快餐文化的制造者，鲜有人“复得返自然”。值得一问的是，在中国的现当代作家中，究竟有几人在始终不渝地追寻现代的宁静？或者说，究竟有几个人在继承我们先人留下的东西？

追寻这一现代宁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关心的是什么。

在《遥远的房屋》一书中，贝斯顿的目光从来就沒投注到社会的生活和动荡之中，在书中有句话足可代表他的内心，“我想知道这成千上万的鸟儿在哪里过夜”。这句话之所以让我感到震撼，就在于它映照出作者的内心深处，时时处在对人与自然的交融之中，从而获得对自然的感性贴近。更深一步来讲，贝斯顿对自然的关切，不仅来源于其个人内心，在文本上更是继承了梭罗等人留下的伟大传统，这一传统在美国文学中从未中断，也从未缺席。

当我读这本书时，既感到他的精神充满个人独立性，也感到一种根源性的力量传承。就文学本身而言，有没有传承极其重要，更重要的则是，是不是有人在接过这一传承。面对今天的中国文学，出现断裂的何止是先人留下的宁静？我们为什么总是学习着一些西方现代文学的皮毛，而对足够丰富的遗产又总是感到那像“遥远的房屋”。

寻找现代的宁静，其实是寻找一种现代的心态。或许，这种心态只会赋予给那种认真和孤独的人，赋予给那种让自己不断慢下来的人。美国文学到废墟那里，终于毫不含糊地认可了中国古典文学对他们的、或者说对现代文学发生的影响，而其“自然文学”的核心，更是无与与中国古典文学的血脉发生沟通。因此，无论从先人那里继承确立下来的品质，才是我们亟需补上的功课。